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15F20220255-011 号

**致：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经出具德恒 15F20220255-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德恒 15F20220255-0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15F20220255-0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关于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一致行动人认定的依据及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主要股东吴银剑之兄吴银华持有发行人 7.42% 的股权,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吴银剑之姐吴银翠持有发行人 7.17% 的股权,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吴银剑、吴银华和吴银翠均曾经在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和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发行人未将吴银华、吴银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吴银剑的一致行动人。(2) 吴银剑存在将分红款项赠与吴银华、吴银翠的情形,报告期内(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合计赠与吴银华 1,030.24 万元、吴银翠及其子女 850.13 万元,其中部分资金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吴银华累计购买 201.05 万股,吴银翠累计购买股份 191 万股。

请发行人:(1) 结合吴银华、吴银翠与吴银剑的亲属关系,吴银华和吴银翠的持股比例、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吴银剑将分红款赠与吴银华、吴银翠并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未将吴银华、吴银翠认定为吴银剑的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定。(2) 结合报告期内吴银华、吴银翠使用吴银剑赠与资金购买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规避上市后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就回复上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询发行人及其前身旺成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取得吴银华、吴银翠与吴银剑填写的调查表及任职文件；
- 3.访谈吴银剑，了解其将分红款赠与吴银华、吴银翠的原因；
- 4.访谈吴银华、吴银翠，了解其购买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资金来源；
- 5.取得吴银剑、吴银华及吴银翠关于股份锁定的书面承诺；
- 6.取得吴银剑、吴银华及吴银翠于2023年1月30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吴银华、吴银翠出具的《关于不谋求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 (二) 核查内容

1.结合吴银华、吴银翠与吴银剑的亲属关系，吴银华和吴银翠的持股比例、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吴银剑将分红款赠与吴银华、吴银翠并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未将吴银华、吴银翠认定为吴银剑的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1) 结合吴银华、吴银翠与吴银剑的亲属关系，吴银华和吴银翠的持股比例、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吴银剑将分红款赠与吴银华、吴银翠并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吴银华、吴银翠与吴银剑的亲属关系

根据吴银华、吴银翠及吴银剑填写的调查表，吴银剑系吴银华及吴银翠之弟，吴银华系吴银翠之兄。

②吴银华和吴银翠的持股比例、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吴银华持有发行人7.42%股份并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和副总经理职务，吴银翠持有发行人7.17%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实际情况，吴银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和副总经理职务，其在总经理领导、安排下，分管销售业务，无法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吴银翠担任发行人董事及一般行政管理人员，从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无法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吴银华、吴银翠出具的《关于不谋求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其访谈确认，其无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和管理。

③吴银剑将分红款赠与吴银华、吴银翠并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吴银剑的访谈结果，吴银剑将分红款赠与吴银华、吴银翠系对家族近亲属的赠与，赠与分红款完全由吴银华及吴银翠自由支配。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看好，报告期内，吴银华及吴银翠增持了发行人股份，其中吴银华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 641.76 万元；吴银翠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 675.528 万元。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吴银剑、吴银华及吴银翠的访谈结果，其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包括发行人分红款（报告期内，吴银华累计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844.92 万元；吴银翠累计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816.45 万元）、受赠分红款在内的个人积累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吴银剑将分红款赠与吴银华、吴银翠系对家族近亲属的赠与，赠与分红款完全由吴银华及吴银翠自由支配；吴银华、吴银翠增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看好，其资金来源为包括发行人分红款及受赠分红款在内的个人积累资金，具有合理性。

(2) 说明未将吴银华、吴银翠认定为吴银剑的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①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②截至《审核问询函》收到日，未将吴银华、吴银翠认定为吴银剑的一致行动人的主要理由

A.协议约定

根据吴银华、吴银翠与吴银剑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截至《审核问询函》收到日，吴银华、吴银翠与吴银剑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情形。

B.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吴银华、吴银翠与吴银剑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行使表决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对相关会议议案投票表决，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C. 吴银华、吴银翠无意谋求共同控制地位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审核问询函》收到日前对吴银华及吴银翠的访谈结果，截至《审核问询函》收到日，其无意成为吴银剑的一致行动人，亦无意谋求共同控制地位。

③补充认定吴银华、吴银翠为吴银剑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吴银华、吴银剑及吴银翠于2023年1月30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补充认定吴银华、吴银翠为吴银剑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吴银华、吴银剑及吴银翠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补充认定吴银华、吴银翠为吴银剑一致行动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2.结合报告期内吴银华、吴银翠使用吴银剑赠与资金购买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规避上市后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如前所述，吴银华、吴银翠增持发行人股份系基于其自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看好，其资金来源为包括发行人分红款及获赠分红款在内的个人积累资金。

根据吴银剑、吴银华及吴银翠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书面承诺，其均承诺“自发行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之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之日，不减持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根据吴银华、吴银翠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书面确认，吴银华、吴银翠未控制其他企业或对其他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吴银华、吴银翠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规避上市后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吴银华、吴银翠与吴银剑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吴银华、吴银翠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规避上市后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吴银华、吴银剑及吴银翠于2023年1月30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补充认定吴银华、吴银翠为吴银剑一致行动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2. 吴银华、吴银翠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规避上市后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彭松

彭松

经办律师: 罗议

罗议

2023年 1 月 30 日